

南投縣社區大學開班實施要點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94 年 12 月 29 日修訂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01 年 01 月 16 日修訂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01 年 11 月 09 日修訂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02 年 8 月 15 日府教社字第 1020162988 號函修正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03 年 2 月 05 日府教社字第 1030023288 號函修正

南投縣政府 103 年 07 月 08 日府教社字第 1030134878 號函修訂

南投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25 日府教社字第 1040234770 號函修訂

南投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11 日府教社字第 1050100083 號函修正第三點

一 南投縣社區大學(下稱本縣社區大學)開課內容係依據「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要點」辦理，並配合南投縣(下稱本縣)縣政發展，符合在地地方特色，因應學員需求規劃，於每學期開學前提交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開設。

二 本縣社區大學課程規劃分類為「學術類課程」、「生活藝能類課程」及「社團活動類課程」等三大類，發展出適合本縣社區民眾之需求及地方特色之課程，分述如下：

(一) 學術類課程：

1. 人文：涵括文化、歷史、地方文史、鄉土語言、民俗、宗教、古典哲學、文學、社區文化、建築文化、藝術文化等課程。
2. 社會：涵括社會學、性別、教育、法律、經濟、心理學、哲學、社工研習、新聞、社區營造、商業經濟、投資理財、企業經營與管理、工業經營與管理、商業經營與管理、資訊管理等課程。
3. 自然：涵括環境生態、自然生態保育、科技與社會、食品營養衛生、動植物培育研究、中醫、藥用植物知識、公衛與醫療、農業經營與管理等課程。
4. 其他領域。

(二) 生活藝能類課程：

1. 資訊技能：包含各方面電腦相關知識、技術的學習，舉凡電腦基礎操作及各項實用電腦應用程式的操作、運用，如網頁製作、多媒體製作、影像處理等課程。
2. 應用語文：包含各種實用外國語言的寫作、閱讀及會話的學習，舉凡日常、商用外語的初級與進階語言學等習課程。
3. 美術手工：包含生活之各項手工技術、藝術的觀念與實務操作學習等相關課程。
4. 健康養生：如含太極拳、養生氣功、瑜珈、經絡保健、中醫保健、有機農業栽培等課程。
5. 生活應用：如烘焙、手工皂、料理小吃、拼布、咖啡飲品調製、高爾夫、游泳、攝影等課程。
6. 表演藝術：如中東肚皮舞、社交舞、陶笛、有氧舞蹈、二胡、烏克麗

麗、吉他、歌唱、司儀及主持人訓練等課程。

(三) 社團活動類課程：

1. 運動性社團。
2. 藝文性社團。
3. 公共性社團。
4. 活動性：如社工研習、社區總體營造、社團服務、社區參與等。

三 本縣社區大學之開班標準如下：

(一) 一般課程：

1. 每班開班標準為 20 人，未達 20 人，則不成班。
2. 小分校(含名間、中寮、集集、水里、鹿谷、國姓、魚池等分校)，開班人數達 15(含)人以上未滿 20 人，在不超過該校全年度總規畫課程數及教師同意依本府規定之教師鐘點費級距支領鐘點費下，檢具近二年參加社大辦理之教師研習活動證明及教師帶領班級舉辦社區回饋活動紀錄，另案呈報縣府核准後，方可開班。

(二) 開設之課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班開班標準為 10 人，未達 10 人，則不成班。

1. 符合「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要點」之補助課程。
2. 依本府縣政發展，福利政策、地方產業等推廣之課程。
3. 參加本縣優質課程選拔獲得甲等(含)以上之課程(以三年內為限)。
4. 具社大在地特色之課程。

符合以上第一、二項條件之課程須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呈送本府核可後方可開班或降低開班人數。

四 本縣社區大學開班數及每班額滿人數如下：

- (一) 開班數：原則以每年度辦理春、秋二季，共上、下二學期；課程數依本府該年年度預算、各分校所在地中小學教室及場地數量核定。
- (二) 每班額滿人數：依各分校所在地中小學教室及場地大小核定，每班人數以不超過 50 人為原則，並於本縣社區大學資訊網公告之。

五 本縣社區大學課程時間規定如下：

- (一) 每學期課程為 13 週(含第八週公民素養週)，每次上課 3 小時，上課時段分述如下：
 1. 週一至週五晚上 6 時 30 分至 9 時 20 分。
 2. 週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50 分。
 3. 週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20 分。
- (二) 每次上課為三堂課，每堂課 50 分鐘，休息 10 分鐘，老師可視課程需要彈性調整下課時間。
- (三) 上課日期如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國定假日則停止上課。該課程順延一週或另擇定日期補課，採取擇定日期方式補課者，教師應填

寫補(調)課單向各分校行政人員提出申請。

六 學員修讀期滿，由本縣社區大學發給修業證明，分述如下：

- (一) 一般學員：修習每一門課程缺席時數未逾該課程時程三分之一，且成績經考核通過者，由本府發給研習證書；另配合終身學習法的公布施行，有關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學分之有效期間、入學採認之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俟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後依法辦理。
- (二) 公教人員：公教人員請於開學五週內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選課報名，經本大學報名核准後，於學期結束時，本縣社區大學將依照學員實際上課情況覆核時數。

七 本縣社區大學補(調)課及戶外教學活動規定如下：

- (一) 補(調)課：教師因婚、喪、產及病假等需停課者，除遇臨時緊急狀況外，均須於一週前向所屬分校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應事先告知學員補(調)課時間。
- (二) 戶外教學活動：
 1. 戶外教學活動需明訂於課程大綱中，每學期戶外教學最多三次為限。
 2. 一場戶外教學活動，等同一次上課。辦理時須為班級學員辦理平安保險事宜，戶外教學活動所有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3. 戶外教學活動前一週，教師需填寫戶外教學活動申請單，並附上學員平安保險保單影本，向所屬分校辦公室提出申請。
 4. 戶外教學活動報告須於戶外教學活動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八 本縣社區大學報名註冊規定如下：

- (一) 報名資格：須年滿 18 歲以上的民眾。
- (二) 報名註冊時應繳驗的文件如下：
 1. 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核對後歸還)。
 2. 一寸相片一張(如不需要學員證者，可免附)。
 3. 身心障礙者需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一份。
 4. 中低收入戶需繳交政府機關核發之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

九 本縣社區大學各分校班級管理規定如下：

- (一) 班級幹部遴選：開學第一週由各班學員推選出一名班代，並於當天將所選出的班代名單送交各分校辦公室。各班可視事務需要推選出相關之業務幹部若干人。
- (二) 班代會議：各分校可視需要召開班代會議，每班由班代出席；班代因故無法出席時，每班須推派出一位代表出席。
- (三) 旁聽規定：本大學不開放旁聽，為維護學員權益，請班代協助老師向前來旁聽的民眾說明，並請旁聽民眾離開教室。
- (四) 班費管理：規定於「本縣社區大學授課及學員管理相關配合事項」。